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五伍叁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徐祖詒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援、凌承緒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該省元氏縣殉職縣長張雪菴事蹟表，經飭據國防部核復，合於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捍患衛民，具著勞績，於上年十二月縣城被匪攻陷，慘遭戕害，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沈士遠為考選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馬國琳為考選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皮作瓊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總統府少將參軍蔡文治另有任用，蔡文治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王占祺為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此令。  
 任命姚曾廣署財政部視察。此令。  
 派林運銘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秘書。此令。  
 葉修着以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試用。此令。  
 張鑾着以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術主任試用。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馮正忠呈請辭職，馮正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定字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河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古復呈請辭職，劉古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施積樞為河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宋文田為山東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張之榮另有任用，張之榮應免本職。此令。

派介景和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拱北另有任用，陳拱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林建署福建高等法院永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鄭庚着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德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黃珍吾為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孔祥霖着以上海監獄典獄長試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工兵少校杜肅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之薛自省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文紹伯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聶孝武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機械佐并退為備役之楊晟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蔣焜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馬湘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卷、謝壽、康年、陳政行、王樹能、楊醒、張永富、歐陽魁、余達人、彭樹聲、劉佑昭、劉孟恆、周青年、曹國屏、惠公允、吳永謙、閻永樑、陳明義、曹雲從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杜道、顏道銘、劉建濤、池麟、章高湧、羅士俊、李馨中、王文斌、尹績光、盧景濂、任萬選、杜公甫、喻學斌、成喬助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成夢覺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耿、柏自強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程業雷、蔡熙臣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曾廣稷、王靖遠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乾生、繆效鵬、王強、林雁翔、李春鎬、陳明起、郭龍文、徐沐洛、楊彥修、馬敏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石澤民、莊震、劉雲波、祁先知、錢天元、梁遠甲、賀月恆、楊昭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鍾匡宜、趙中、文斌

李岑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唐周生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李學源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陳安邦、楊雲祥、姚天鈞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容、張其昌、唐文川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吳伯言、鄧蜀屏、陳玉春、姚榮懷、石磐、蔡正清、王如璉、曾曉風、胡天祥、田榮光、周伯威、許明遠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沈寶鈞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李流且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韓壽田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馬仁星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傑、劉文新、韓民疇、徐作民、李建藩、尹正洪、李博桃、張韻霞、毛漢基、徐瑛、稽曉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謝再生、楊自強、李斌、鄺毓俊、梅亞松、陳光元、張輝、金樂棟、陳道南、沙世和、葉東海、李力生、趙延詔、龍鵬美、梁作祥、廖守軻、馬文光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斜宏鳴、鍾岳、梁章流、黃志海、謝仕安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葉蒲興、盧健威、譚學銓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區庫蔭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清林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明堅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趙侃、唐詩敏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自鵬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范璧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肩之、張勳懋、李雄飛、魏大華、王越明、郭力生、張漢強、周京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國綱、劉靜安、陳其昌、溫亮、夏力生、梁書劍、黃庭喜、侯樹人、胡雲善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學庚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宋禮本、曾根深、劉火方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柏舟、孫煥輝、甘雨、袁偉崐、劉卓英、周鍾祥、鄒潔輝、曹孝親、高毓選、趙展鵬、曾祥衍、徐權昌、羅明山、胡夫屏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俞福江、陳鎮中、胡夢周、楊儒斌、李穆薰、劉軍、楊勤書、張俊文、牟禹九、陳光中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符俊卿、葉映青、陳德樹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盛明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黃錦、張國榮、樊希任、蔣伯廉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余游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梁友盛、韓蔚林、劉鎮華、徐晉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馮錫梅、李鳳翔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新權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友山、黃毅、韋孟猶、柳襄參、覃亮卿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班日光、陳光鼎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唐慶焜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廖澤霖、黃煥文、何君開、單若虛、蒙若鳴、羅兆昌、李鴻祥、梁俊才等八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王吉生、黎介民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

黃建仁、施自能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梁任宏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冠雄、曹光瑛、陳稀、文競武、李耀植、蔣祖剛、李憲林、盧保發、張桂芬、陳頌平、林克昌、李英舉、劉齊武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繼椿、黃祐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羅豫清、韋饒攬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莫經通、黎昆材、朱青方、唐延策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秦尙彪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葛鼎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郭翊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楊聲、鍾歧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海珊一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人字第三一三八二號呈，據內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陸軍第九十師師長嚴明殉職事蹟表，請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等情，經核可行，抄同原表，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劉戡、嚴明均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准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人字第三六四八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補登)

部屬機關學校 查學校教職員年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比例增給額，依照規定，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每年調整一次，三十七年度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以六月份現任教職員法定待遇為增給之計算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九三九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以資保障，迭奉 行政院令飭辦理，並經本部一再轉飭切實遵辦在案。最近院頒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第五條，並規定「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溢收歸入特種基金」，乃據報仍有若干縣份，因財政困難，及教育款產統一運用，以平衡縣級財政收支等，影響教育款產，不能保障獨立使用，致縣級教育無法開展等情，殊屬不合，為特重申前令，仰轉飭所屬各地方教育機關切實遵照，並於年度結束時，將該項特種基金節餘或積餘，及熱心教育人士之特別捐贈等，設法購置田地房屋等不動產，原有教育款產，如有被侵佔或移作別用部份，尤應切實整理收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明各縣實況，分別督飭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天津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午徵平秘戴字第一五〇二七號代電誦悉。查共有土地及房屋，由共有人分析而為各自所有，其分析方法，或屋多而地少，或屋少而地多，雖非按照房屋間數大小及土地面積平均分配，但各共有人彼此分得房地產權利價值之和，仍與彼此原有權利價值相當。此種分析，既非土地權利移轉，自不應征課增值稅。如共有人之一款其所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以買賣或贈與方式，移轉與另一共有人，則仍應依法課征增值稅。地政部京地價(二)午(基)印

抄天津市政府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據本府地政局呈稱，據業戶鄧寶名鄧懿等六人以共有坐落十區西安道地號八六一號房地，聲請為變更登記，除分與鄧寶名土地外，其餘土地仍由鄧懿等五人共有。查該項房地面積共計三、二七七市畝，磚瓦樓房二十四間，簷子四間，磚瓦平房四十五間，磚瓦平房四間，共房七十三間，簷子四間，計四所，業經辦理土地總登記頒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其有人圖狀保持證。該地原以六人共有，平均分配每人應分得面積為〇、五四六市畝強。惟依其聲請變更登記，所立分單內載鄧寶名個人分地〇、九四七市畝，磚瓦平房二十二間，鄧懿等五人共分地二、三三〇市畝，磚瓦樓房及磚瓦平房五十一間，簷子四間。因樓房建築費用較鉅，鄧寶名僅分得平房，建築費用較廉，以多分之地〇、四〇〇市畝強，作為損失補償。此項損失補償似與贈與不同，應否核計土地增值稅，法無明文規定，請轉

部解釋等情。經核所稱該項房地保屬共有財產分割性質，至該民多分之地，似係以抵補少分房之損失，既與贈與有別，法無核計土地增值稅規定。惟案關法令解釋，相應電請查核示復，以便飭遵。天津市政府午微平秘貳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黃彭氏	女					妨害婚姻及逃亡		屏內鄉	廣東	高檢	高檢
黃房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海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漢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秋萍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星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汝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文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石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四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年午寢代電悉。該法院第九分院轉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選舉鄉鎮民代表，選舉人不親自到場投票，而委其子女或其他選舉人代投者，其投票為無效，如其無效票數較當選人中得票最少人所得票數與落選人中得票最多人所得票數之差數為多時，除當選人所得票數為較無效票數與落選人中得票最多人所得票數之和數為多者，不因無效票數之存在而受影響外，其他當選人之當選均應認為無效。(二)在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處字第二零六號訓令前，鄉鎮民代表選舉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而未裁判者，應依此項訓令辦理，若已經裁判駁回，不得以此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三)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違背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者，其選舉為無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已發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院長文必第三十六年七月九日牘字第一三一八號呈稱，「案據長寧縣司法處審判官陳志遠三十六年七月二日牘字第六零零號午冬代電開，「竊查本縣自各項選舉開始後，地方意見甚為紛歧，選舉訴訟亦因之而多，近因鄉鎮民代表選舉如有爭執適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命令公布，以後與訟者多，適用上發生下列各疑點，(一)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載，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茲有某鄉選舉代表時，其劃符所載選民為各戶戶長，年齡均在二十歲以上，但實際到場投票之人非戶長本人，為其子或女，均未滿二十歲，或劃到簿上為甲戶戶長之名義，另委乙戶之人代為投票，此種情形，自屬選舉舞弊，是否應適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如該項舞弊之選民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其整個選舉是否有效，如不發生影響，該舞弊選民所投之票是否應認為無效，此應請示者一也。(二)在鄉鎮民代表選舉發生訴訟未奉令適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前，是否適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予以駁回，若已根據上開理由判決駁回，而又以內政部明令適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為理由，提起再審，是否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仍予駁回，此應請示者二也。(三)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九條載，各保選舉日期時間選舉方法及候選人名單，應於五日前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如辦理選舉人違反此規定，其選舉是否無效，另行再選，此應請示者三也。因案懸待結，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午寢印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四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 本年寅銑代電悉。桂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賭博場所不能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已發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 據桂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丑胥檢文字第一一三號代電稱，查刑法第二六八條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者云云，所為場所，是否可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得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賭博場所是否可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茲有二說，甲說謂刑法所

定得沒收之物係以動產為限，但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仍可沒收(見司法部院字第五七四號解釋)，關於賭博場所，既無他項法令得予沒收之規定，不能遽予沒收，乙說謂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既稱「場所」，就文理解釋上言，殊難謂不動產不在其內，例如公務員所收之賄賂，不以金珠寶玉為限，即良田美屋，亦可視為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供給賭博場所之房屋，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如屬於犯人所有，自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沒收。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叩牘乙印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四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 本年二月十九日柱鍊字第零零三三八號代電悉。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窩藏共匪，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已發印

#### 附原代電

司法部院院長 一、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三十七年元月二十日法烈字第七四二零號字銳代電，為單純窩藏共匪應依何法條論處。二、查單純窩藏共匪應依何法條論處，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窩藏共匪，如對共匪之犯罪並無幫助行為者，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乙說謂所謂窩藏係指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匿之積極行為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九號著有判例，依此判例，則窩藏行為即屬幫助犯罪，應以幫助犯論。三、上列二說似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請解釋飭遵。

####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四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覽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呈請核示處罰貼用作廢之印花稅票適用法律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

####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鍾鏡呈稱，「案准湖南區直接稅局邵陽分局函，以大東書局由湖南未陽撤退，所損失之大宗印花稅票，經財政部湖南直接稅局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佈告作廢，禁止私相銷售在案，茲邵陽商店簿據及銀錢往來之單據上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院會議議決，舊印花稅法施行期內，如明知政府佈告作廢之印花稅票，而故意貼用，與未貼印花稅票相同，應依該法第十八條辦理，否則不得處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發現貼用該項禁銷之印花稅票者頗多，經查獲送請處罰等由，關於適用法律，分甲乙兩說，甲說經政府佈告作廢之印花稅票，已失印花稅票之效力，人民違禁貼用，應視為未貼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應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乙說經政府佈告作廢之印花稅票係屬廢票，違反禁令貼用該項廢票，自與將已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無異，應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西荔浦縣司法處李主任審判官覽 本年寅文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於民國三十五年犯頂替兵役罪，依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判處有期徒刑，如於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尚未確定，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其最重本刑既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自得援用罪犯免減刑令甲項，予以赦免，倘判決後在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前業經確定，應依罪犯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不在赦免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 查某甲於三十五年犯頂替兵役罪，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前段，其主刑為死刑以下，經判處有期徒刑在案，該項罪犯，依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國務公佈施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其主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否照國府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公佈大赦令予以赦免，於茲有二說。(一)查最高法院十四年抗一九二號判例略謂，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免除之列，則該罪即應歸消滅云云，應予赦免。(二)查鈞院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院解字三五二四號解釋，吸用毒品案件，如其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而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之後者，自應援用罪犯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其在該條例施行前已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論處罪刑，而經判決確定者，不在赦免之列等語，茲查上開離係烟毒案件解釋，對於兵役案件不受比附援引之法例拘束，但可參照不予赦免。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察核，俯賜解釋示遵。廣西荔浦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李伯康呈寅文刑乙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核對日期	備考
李豐美 (小迫卜)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本日無	夫李川茂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三日	京取字第八四四號
林福江 (月森ケヨ)	女	四十八歲	日本	本日無	夫林和美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三日	京取字第八四四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鑒字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樹漢 湖南常德縣司法處看守所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省綏浦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樹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常德縣司法處轉據該處看守所長兼監長李樹漢本年二月十七日報稱，職所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許，囚犯李篤鑫、劉文漢等數十名乘看守門閉發飯時，湧出以碗鉢向前拋擊，職聞聲知有事變，飭看守將門關閉，鳴槍示威，不意該犯等來勢甚急，彭毛啓等犯多名，將職死力抱住，以秤錘亂擊，當時暈倒不省人事，又另一部分人犯將左側門鎖扭毀湧出，跨牆竄去，事後清查人數，除警局派警協同本所看守搜獲羅順九、徐高雨、徐仲湘、譚祖芳、李洪林、鄧金才等六名，門斃黎金典、彭毛啓、彭肇保等三名，及李篤鑫因傷重脫逃未遂於十六日晨斃命外，計在逃有賀傳生、賀喜懷、李世側、劉文漢、周澤詞、賀傳令、徐有林等七名，理合呈報懇轉請處分等情，層轉至部，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有監房係復員後借用朱氏宗祠，因經費困難，除窗門改用木柱並在內外監之間加設木柵欄外，餘實無法設備，此其減少防禦力量原因之一，(二)所有槍械僅四枝，尤以彈藥一項水子甚多，當飭看守鳴槍時，其第一槍未能發聲，致使人犯乘勢湧出，此其減少防禦力量原因之二，(三)事後查悉當日衛監，實為一有計劃之陰謀，係慣匪劉文漢等所策動，肇事之初，戒護左側門之看守易承柏即為其網羅，使一部份人犯衝前門，一部份人犯衝左側門，看守首尾不能相顧，此亦無從防範原因之三，(四)常寧自光復後會黨慣匪及奸偽餘孽仍時相呼應，因之犯案人數激增，此等強梁不逞之徒，理應寄以重禁，無如監舍不敷，不得不雜居於次要及輕微人犯監中，以至為其所策動，此亦釀成巨變之原因等語。雖係實在情形，然監所長官戒護人犯，責無旁貸，此次人犯衝監，實為事前有計劃之策動，詎能毫無覺察，該所長臨事盡忠職守，致被人犯毆傷，情縱可原，然脫逃重要人犯竟有七名之多，疏忽之咎究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樹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渠縣分局練習稅務員黃瑞明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以令議字第四一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前廣東潮陽縣縣長陶發奮貪污瀆職及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潮陽縣縣長陶發奮交代未清各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七一二號命令及本年二月四日以令議字第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先後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命令等件已由該縣政府轉寄廣西梧州富民巷富民米機咨知陶前縣長查照遵報在案，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填繳到會，合行一併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